

#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文件

狮环保〔2022〕31号

---

##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石狮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股室、直属单位，各相关企业：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闽环保固体〔2022〕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石狮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石狮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闽环发〔2021〕11号）和《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闽环保固体〔2022〕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切实解决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不及时、转运不畅通、处置成本高等急难愁盼问题，有效打通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最后一公里”，推动建立规范有序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探索形成一套可推广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模式，完善危险废物收集单位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 二、试点单位、收集范围及对象

试点单位应为独立法人企业，依托现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专业技术能力符合要求，社会责任感强，鼓励和支持辖区内现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参与试点。按照“服务为主、就近解决”的原则，根据我市小微产废企业分布情况，筛选1家企业作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单位。试点结束

后，若收集能力仍存在较大缺口，再酌情申请新增试点单位。

试点收集范围及对象为石狮辖区内的漂染、汽修、印刷三大行业的小微企业（原则上为 2021 年度年产废量 10 吨以下的企业），本次试点工作允许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清单详见附件 1，不允许开展该试点范围外的危险废物收集（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允许跨区域收集，严禁收集、贮存反应性和爆炸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宜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

### 三、试点时间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四、试点程序

**（一）申请试点。**有试点意向的申请单位可自工作实施方案发布之日起 7 天内，对照试点准入要求（附件 2）和评分标准（附件 6），向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申请参与试点工作，提交申请报告（附件 3）、承诺书（附件 4）、实施方案（附件 5）及符合准入要求和评分标准的支撑材料。

**（二）初步审查。**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根据试点报名情况，组织相关专家采取投票、评分等形式，在申报试点的单位中，择优确定 1 家试点单位，上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查。

**（三）项目建设。**列入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单位按照试点工作方案、建设项目有关审批程序等要求，经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查通过后，原则上应于五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

**(四) 复核审查。**试点单位完成项目建设且具备危险废物收集条件后，向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提出核查申请。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组织复核审查通过后，复函同意开展试点工作。

**(五) 正常运行。**试点单位取得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复函同意后，进入正常运行阶段。

## **五、保障措施**

### **(一) 强化准入管理**

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提高准入门槛，严格试点单位准入要求，确保试点单位有能力承担试点任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准入条件和程序开展试点工作。

### **(二) 加强监督管理**

加强对试点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等过程的环境监管，将试点单位作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重点，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对试点单位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提出整改要求，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应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 **(三) 完善退出机制**

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评估标准对试点收集点位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不达标的，取消试点资格；连续2次评估结果基本达标的，取消试点资格。

试点单位在试点期间存在重大环境违法问题或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安全事故的，取消试点资格。

试点单位计划主动退出试点工作的,应至少提前 1 个月告知我局和服务的小微企业,并依法对收集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未处理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按要求开展场地调查评估、消除污染等工作。

- 附件：1. 试点单位允许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
2. 石狮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准入要求
3. 石狮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申请表
4. 承诺书（模版）
5. XX 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模板）
6.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评分标准

附件 1

## 试点单位允许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代码详解	涉及行业
1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印刷
2			900-404-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漂染、印刷
3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漂染、汽修
4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漂染、汽修、印刷
5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漂染、汽修、印刷
6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	漂染、汽修、印刷
7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漂染、汽修、印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代码详解	涉及行业
6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漂染、汽修、印刷
9	油/水、 烃 /水混合物或乳 化液	HW09 油/ 水、烃 /水混合物或乳 化液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漂染
10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 乳化液	漂染
11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漂染、汽修
12	染料、涂 料废物	HW12 染料、涂 料废物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漂染、印刷
14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漂染、印刷
15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	漂染、印刷
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31-002-16	使用显影剂进行印刷显影、抗蚀图形显影，以及凸版印刷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印刷
17	石棉废物	HW36 石棉废物	900-032-36	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汽修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代码详解	涉及行业
18	其他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漂染、汽修、印刷
19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漂染、汽修、印刷
20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印刷
21	废催化剂	HW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	汽修

内容根据上级要求和本地实际动态调整。

## 附件 2

# 石狮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 收集试点准入要求

一、有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验的全职技术人员（不包括第三方兼职人员）。

二、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及验收，按规定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及应急预案备案，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三、有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贮存场所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区面积应满足项目贮存量要求。

四、有防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保证危险废物收集安全的规章制度等。

五、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和从业人员，或委托具备上述条件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

六、有与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相适应的分析检测能力，不具备相关分析检测能力的应委托具备相关能力单位开展分析检测工作。

七、试点单位遵纪守法，近三年无重大环境违法记录。日常

经营工作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的相关要求。

附件 3

## 石狮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企业法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试点拟覆盖范围			
试点拟收集危险废物类别(含代码)及数量			
符合准入条件的证明材料名称 (提交的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表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材料		

## 附件 4

# 承诺书 ( 模板 )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已了解《石狮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相关要求，我公司承诺申请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材料是真实的，且将按时做到实施方案提出的各项要求，若存在隐瞒或提交虚假资料、未达到实施方案要求等行为，贵局可取消我公司的申报资格。

申报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5

# ×× 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 ( 模板 )

###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位置、规模、项目、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处置工作的优势、贮存设施、处置设施基本情况、人员配备及培训等。

### 二、污染防治措施

转移车辆及包装工具的污染防治情况，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情况（地面防渗、防腐、防雨措施和应急收集池建设等），处置设施污染防治情况（三废处理设施）等。

### 三、环境管理制度

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符合情况、应急预案及演练、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

### 四、试点工作方案

服务范围、收集危险废物类别、收集量以及处置费用估算，危险废物收集、装卸和贮存方案，危险废物运输方案及路线、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去向等。

### 五、附件

符合准入条件的证明材料。

申报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方法
综合 实力 (60 分)	1	选址	否决 项	选址于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二类以上工业用地或危险品仓储用地,离地表水体及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的距离符合要求。该项不符合直接否决。
	2	危险废物收 集经验	10	申报单位已取得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或者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加5分; 有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经验的,加5分。
	3	危险废物规 范化管理水 平	20	1.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视管理计划的规范性和完整性打分,最高加5分; 2. 建立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按时在固废系统申报,台账能够清晰记录每批危险废物的来源、 收集日期、数量和去向等情况,视台账情况打分,最高加5分; 3. 与利用处置单位签订合同,运行电子联单,及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利用 处置,危险废物贮存不超过一年,最高加5分。 4、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设置设施、场所和容器、包装物等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最高加5分。
	4	分析实验室 实力	10	配置分析实验室得5分,实验室有检测危险废物能力的设备和人员加5分; 委托具备相关能力单位开展分析检测工作得5分。
	5	危险废物运 输能力	10	配备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每1辆得5分;2辆以上得10分。
	6	环境违法记 录	10	近三年内无重大环境违法记录得10分,若存在则不得分。

实施方案 (40分)	7	建设进度规划	10	申报单位的试点方案建设规划原则应于5个月内完成，时间节点与试点方案相符得8分，大致相符的得5分，相符度低不得分；能提前完成建设的加10分。
	8	管理制度	5	有防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预案和保证危险废物收集安全的规章制度等，视材料提交情况打分，最高得5分。
	9	人员规划	5	配有环境工程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全职人员1名得2分，2名以上得3分；配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全职技术人员得2分。
	10	信息化水平	5	实施方案体现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全程可跟踪、可追溯功能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得3分，数据和监控与环保部门及时共享得2分，
	11	设施规范	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规范，包括防渗、防腐、防雨措施和应急收集池建设及废水废气的治理等，视材料提交或现场情况打分，最高得10分。
	12	优质服务	5	能够为企业提供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标志标识设置、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完善、培训等方面延伸服务的，最高得5分。

---

抄送：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0日印发

---